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1)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2)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24,417,247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合共有6,424,417,24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25,779,699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